

2015年2月10日

會議文件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匯報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(交津計劃)運作的最新情況。

#### 背景

2. 為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，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，交津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。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a)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；
- (b)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；
- (c) 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；及
- (d)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（如申領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），或每月工作雖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（如申領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）。

3. 政府在 2012 年 8 月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後，建議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，作為以整個住戶為申請單位的另一選擇。有關建議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獲本委員會支持，在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，並由 2013 年的津貼月份起開始實施。

## 計劃的運作情況

4. 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，交津計劃共接獲 240 768 宗申請，涉及 107 565 名申請人。由於申請人每次可申領六至 12 個月的津貼，很多申請人已遞交多於一輪的申請，總申請人次為 256 160。在接獲的申請中，有 84 526 宗屬個人申請，涉及 47 547 名申請人。

5.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，勞工處已完成處理 231 271 宗申請，涉及 105 311 名申請人（總申請人次為 246 365）。交津計劃已批出 8 億 9,100 萬元的津貼予 86 470 名申請人，領取津貼的總人次為 215 738，當中屬個人申請的領取津貼人次為 70 063。就所領取的津貼額，79 796 名申請人（197 204 人次）領取全額津貼，2 083 名申請人（3 361 人次）領取半額津貼，及 11 870 名申請人（15 173 人次）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領取全額或半額津貼。<sup>1</sup>

6. 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按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和居住地區的分布如下：

- 男性佔 45%，女性佔 55%；
- 年齡主要介乎 40 至 50 歲以下（30%）及 50 至 60 歲以下（26%）；
- 非技術工人<sup>2</sup>佔大多數（47%），其次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<sup>3</sup>（25%）；
- 近半數居於觀塘（14%）、元朗（13%）、屯門（11%）及葵青（10%）四區。

上述分項的詳細數字載於**附件 1**。

---

1 部分申請人在每輪申請領取的津貼額（即全額或半額）會有不同，因此申請人數各分項的總和不等於總數。

2 例如：物業管理員、雜工、清潔工人、倉務員、送貨工人、家務助理等。

3 例如：侍應、售貨員及推廣員、廚師、客戶服務員、護理員等。

## 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

7. 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按照每年調整機制，於 2015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與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（綜援計劃）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。具體來說，入息限額根據 2014 年第三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，而資產限額訂為綜援計劃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。交津計劃的新入息及資產限額載於**附件 2**。

## 全面檢討

8. 勞工處參考交津計劃推行首三年間所累積的經驗，正展開計劃的全面檢討，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、申領資格、津貼額、運作方式和成效。勞工處現正分析交津計劃的運作數據及經驗，以及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。此外，勞工處亦會考慮相關人士或團體於本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10 日會議上對交津計劃所表達的意見。全面檢討預計在今年下半年完成，我們其後會盡快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勞工處

2015 年 2 月

###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
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數按性別、年齡、  
職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<sup>4</sup>  
(截至 2015 年 1 月)

####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

年齡	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數		
	男性	女性	總數
15 至 20 歲以下	586	644	1 230
20 至 30 歲以下	5 548	6 472	12 020
30 至 40 歲以下	6 975	8 504	15 479
40 至 50 歲以下	9 917	15 808	25 725
50 至 60 歲以下	9 748	12 416	22 164
60 歲或以上	5 758	4 094	9 852
總數	38 532	47 938	86 470

4 部分申請人已領取多於一輪的津貼，分項數字根據其最後獲批津貼的申請計算。

按職業劃分

職業	領取津貼 的申請人數
專業人員	1 111
輔助專業人員	3 164
文員	11 540
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	21 791
非技術工人	40 994
工藝及相關人員	3 611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1 462
其他	2 797
總數	86 470

## 按居住地區劃分

區議會分區	領取津貼 的申請人數
中西區	606
東區	3 024
南區	1 555
灣仔	299
九龍城	3 571
觀塘	11 683
深水埗	6 713
黃大仙	6 136
油尖旺	2 017
離島	2 085
葵青	8 851
北區	4 570
西貢	3 307
沙田	5 897
大埔	2 370
荃灣	2 299
屯門	9 582
元朗	11 524
香港境外	381
總數	86 470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
新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 
(由 2015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生效)

每月入息限額

住戶人數	調整前的 每月入息 限額	新的每月 入息限額	佔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的 百分比	增幅	調整前的實 際入息水平 <sup>5</sup>	新的實際 入息水平 <sup>5</sup>
1 人或 個人申請	\$7,900	<b>\$8,000</b>	100%	\$100 (+1.3%)	\$8,315	\$8,421
2 人	\$14,700	<b>\$15,300</b>	85%	\$600 (+4.1%)	\$15,473	\$16,105
3 人	\$16,900	<b>\$17,600</b>	65%	\$700 (+4.1%)	\$17,789	\$18,526
4 人	\$18,700	<b>\$20,100</b>	60%	\$1,400 (+7.5%)	\$19,684	\$21,157
5 人	\$19,600	<b>\$21,600</b>	60%	\$2,000 (+10.2%)	\$20,631	\$22,736
6 人或 以上	\$21,400	<b>\$23,500</b>	60%	\$2,100 (+9.8%)	\$22,526	\$24,736

5 根據交津計劃，「入息」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（即僱員薪酬的 5%）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是指未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入息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只供參考，入息審核以每月入息限額為準。

## 每月資產限額

住戶人數	調整前的 每月資產限額 <sup>6</sup>	新的 每月資產限額 <sup>6</sup>	增幅
1 人或個人 申請	\$79,500	<b>\$84,000</b>	\$4,500 (+5.7%)
2 人	\$108,000	<b>\$114,000</b>	\$6,000 (+5.6%)
3 人	\$162,000	<b>\$171,000</b>	\$9,000 (+5.6%)
4 人	\$216,000 <sup>7</sup>	<b>\$228,000<sup>7</sup></b>	\$12,000 (+5.6%)
5 人	\$216,000 <sup>7</sup>	<b>\$228,000<sup>7</sup></b>	\$12,000 (+5.6%)
6 人或以上	\$216,000 <sup>7</sup>	<b>\$228,000<sup>7</sup></b>	\$12,000 (+5.6%)

6 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（如屬住戶申請）住戶成員可獲增加 35,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。

7 根據綜援計劃，四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屬同一（最高）組別。由於按交津計劃，所有住戶的資產限額是綜援計劃相應限額的三倍，因此四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亦屬同一（最高）組別。